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梅市府征〔2026〕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雁上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梅县区雁洋镇雁上村。（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GT260115）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1917公顷（2.8755亩）。

四、公告期限：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4日。

五、工作安排：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8日，梅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电子公文：F20260119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GT260115）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m²

红线面积：1917平方米

坐　落：梅县区雁洋镇雁上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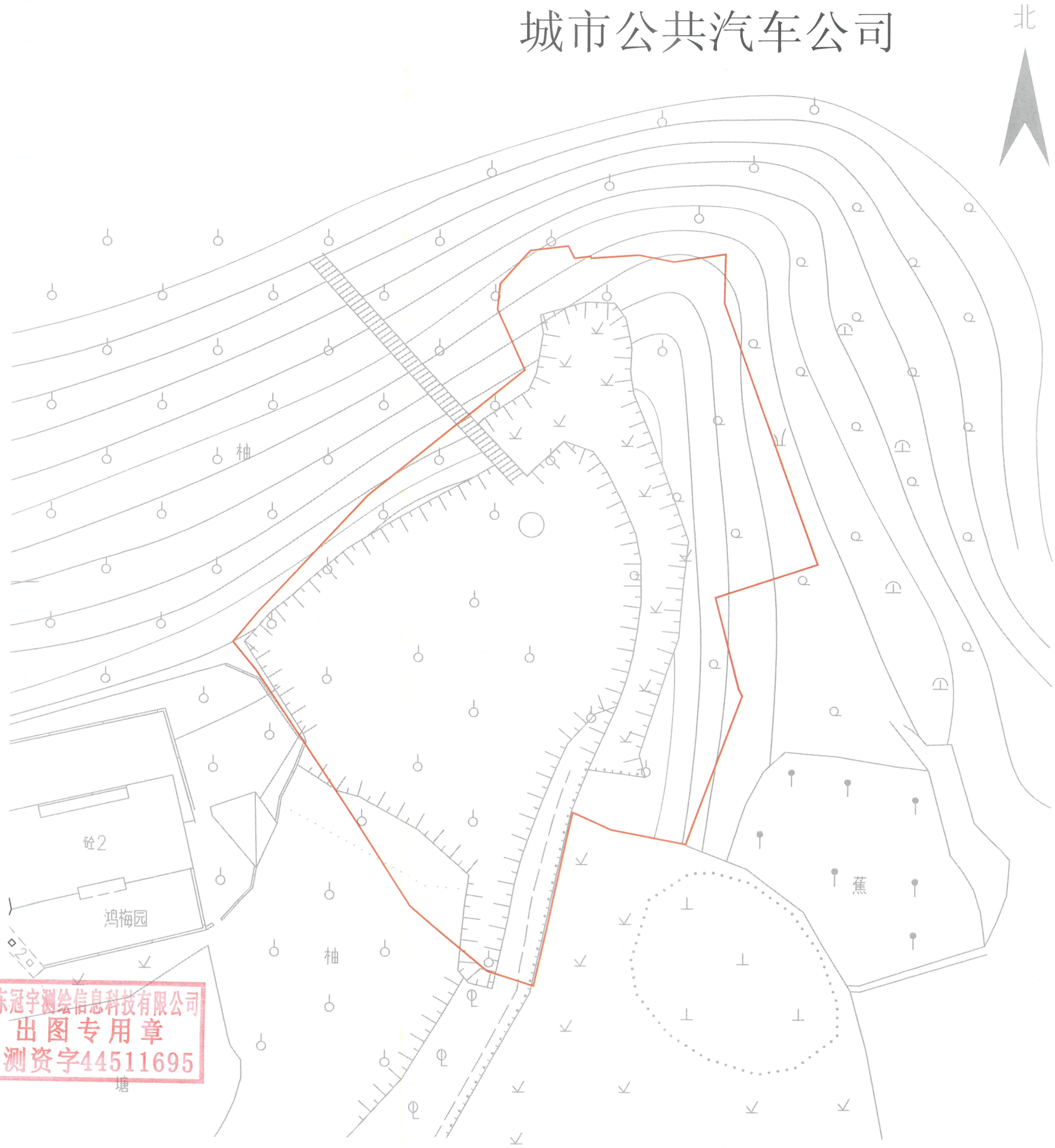

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GT260115
测绘日期：2026年1月26日
审核日期：2026年8月26日

1:390

测绘员：肖渠
审核员：陈敏敏